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衢州学院的中央维修定点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央空调维修定点单位采购项目，属于机械电子电器商业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衢州市嘉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中央空调维修定点单位采购项目，属于机械电子电器商业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衢州市嘉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衢州市嘉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3月22日